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

鄠财发〔2021〕57号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预拨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1〕1749 号）文件精神，现预拨你单位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10 万元。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印发的《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陕乡

振发〔2021〕10号)、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等六部门印发的《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函〔2021〕1244号)及我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做好衔接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制定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工作,加快资金预算执行,确保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请于11月12日前向区财政局报送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所支持的项目,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

三、在财政云项目库管理中及时录入相关项目,以便资金正常运转。

四、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五、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性、瞄准性和高效性,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公示公开等工作;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附件:202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1年10月29日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10	
		其中: 财政拨款	15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 目标 2: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目标 3: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街办个数	11 个街办 (景区管理局)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脱贫地区发展明显增强, 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
			指标 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已脱贫街办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 2: 已脱贫街办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困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 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收入。				